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

歡迎來電預約
03-3359909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4月08日	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4月16日	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5月13日	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5月21日	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 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懶人包



補助對象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被照顧者經評估長照失能等級2級至8級都可申請，申請資格與擴大喘息服務相同



補助額度

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6級者，
每年額度8萬7,780元；
長照需要等級第7級至第8級者，
每年額度7萬1,610元



適用情形

外看請(休)假
(平日、例假日均可使用)



服務項目

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全日)、(半日)
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短照服務)
巷弄長照站短照服務
居家短照服務



向誰申請

請撥→衛福部1966長照專線，
當地長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者符合
照顧需求，特約單位提供服務
有問題請打→勞動部1955諮詢專線

註※雇主可選擇申請使用短照服務或擴大喘息服務，兩者合計每年最高達52日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Ministry of Labor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114年04月

第11404期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翁政國
編輯委員：陳若蘭、劉勝銘、徐城吉、彭政銘、馮中暉、莊璧愷
呂佳峰、石家穎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台灣就業通網站強化網實整合

推出線上就業諮詢功能，讓你輕鬆連線免出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結合全國各地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台等300多個服務據點，提供求職者網實整合的求職體驗。今年更是把實體就業諮詢服務線上化，讓民眾在家就能夠與就業服務員連線進行一對一諮詢，享受便捷的服務體驗。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多元且專業的就業諮詢服務，涵蓋職涯規劃、履歷診斷、面試技巧輔導、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失業認定等。此外，針對非自願離職者、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亦提供客製化的就業輔導與支持。「台灣就業通」網站針對上述對象除了提供求職服務，更整合了職業訓練課程、微型創業及技能檢定資源，提供豐富而多樣化的服務。

為提高服務便利性，「台灣就業通」網站新推出線上就業諮詢服務功能。求職者至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台接受就業服務員的專業諮詢後，如經評估需要後續多次諮詢，就業服務員會視求職者需求預約線上諮詢時間。民眾在收到線上預約通知後，即可按約定時間進行線上諮詢。打破以往要多次前往實體據點才能與就業服務員面對面諮詢的時間與空間限制，不出門也能輕鬆連線與就業服務員討論求職規劃

勞動力發展署進一步說明，「台灣就業通」網站除每年提供100萬筆以上職缺供求職者選擇外，也提供多種線上服務功能，協助求職者做好求職前準備。例如「職涯測評專區」提供測評工具，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與興趣，「Jobbooks工作百科」介紹各職業的工作內容，「Youth職涯」提供18歲至29歲青年免費預約專業諮詢師進行線上諮詢，更是著重履歷診斷及模擬面試等服務，精準鎖定職涯目標。

勞動力發展署提醒，不論是想尋找更多工作機會，或是瞭解政府求職資源，都可上「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查詢，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詢問，也可以就近到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https://gov.tw/B3D>) 由專業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您服務喔！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頁)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相關說明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記載哪些項目？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規定，應包括：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
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
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
實際發給之金額。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是否必須每個月記載加班時數、補休時數或屆期末補休折發工資？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規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記載加班費，至勞工如有將加班費選擇為加班補休時數，建議雇主明確記載勞工換取加班補休之時數，勞雇雙方始能比對加班費金額。實際發給之金額。

至於是否每個月均須記載屆期末補休折發工資，仍應視勞雇雙方約定之補休期限而定（如：1個月、3個月、6個月等）。又，勞雇雙方約定特別休假期間末日之所屬月份，如仍有未補休時數時，則應於當月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中，記載屆期末補休折發工資之數額。

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是否必須記載於「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5項規定，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該書面通知之形式，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2規定，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因此，雇主依法應將勞工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假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書面通知勞工。雇主亦得將每年定期書面通知勞工之內容，一併記載於「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發給勞工。

沒有按照勞動部發布的「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參考例發給勞工，是否會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雇主本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勞動部所發布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參考例，各事業單位均得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無須完全比照，但仍應包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規定之合議項目。

●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頁)

適用勞基法第84-1條之 保全員、警衛人員勞動條件



工時

- ☑ 1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12小時，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
- ☑ 每月正常工時上限為240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每月延長工時加正常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

工資

- ☑ 約定每月正常工時240小時以基本工資28,590元計算，至少應給工資36,453元。即【(約定工時-一般勞工平均月工時)x每小時平均工資額】+基本工資【(240H-174H)x119.13】+28,590=36,453元
- ☑ 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以正常工時每日10小時、延長工時2小時計算，加班費如下：每月延長工時加正常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48x119.13】x4/3=7,624元
- ☑ 如依上述工時約定，每月該給的薪資應「至少」為44,077元(正常工時工資+加班工資)【36,453+7,624】=44,077元

休息

- ☑ 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應有至少30分鐘休息時間。
- ☑ 工作有連續性者，雇主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休假

- ☑ 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勞工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 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12日。

其他

- ☑ 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每4週內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8小時。
- ☑ 勞工之特休應自行排定，雇主不得先行將特休放入排班表。
- ☑ 勞雇雙方協商國定假日與其他工作日調移，應有明確約定調移後該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
- ☑ 特休或國定假日當天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
- ☑ 5人以上事業單位強制投保勞保，應於員工到職日投保。
- ☑ 雇主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

(資料參考: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文宣品)

